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揚順
訴訟代理人　查名邦律師
　　邱头云律師
　　徐明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絹紋
　　林玉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月5月24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1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睿亭